

2023年中国联通公众运营平台黑龙江数字化代维服务项目集中采购公开比选(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TTSC-LTS-YY20231124A)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中国联通公众运营平台黑龙江数字化代维服务项目集中采购公开比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3.5928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七、其他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包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包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七、其他详见七、其他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七、其他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 2023 年中国联通公众运营平台黑龙江数字化代维服务项目集中采购公开比选(二次), (采购代理编号: TTSC-LTS-YY20231124A), 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1.2 根据集团公司集约化建设要求,省分对公众中台承担二级研发及生产运营维护职责,本项目中包含公众业务运营平台、公众二级研发等总部集约和省内个性化能力。

1.3 采购内容

物资名称及采购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公众运营平台代维-高级工程师 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 人天 1512 935928

1.4 采购预算额度:935928元(不含税)。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应用软件代维工程师单价最高限价:高级不含税557元/人天(按1人月=22人天规则折合);总价最高限价842184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应答;

2.2 应答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应答人具备CMMI2级及以上资质;

2.4 应答人需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或综合计费账务管理系统或CBSS系统或公众中台或政企中台类相关系统建设或代维案例合同至少一个(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及框架订单扫描件,原件备查。有效业绩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金额、产品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框架订单(仅限框架协议),业绩时间以合同或框架订单签订时间为准)。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 被列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或黑龙江省联通公司负面清单禁入期的应答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应答。

2.7 主要否决应答条款(不可偏离项):

2.7.1 满足应答须知及比选编制格式要求,必须具有应答承诺函,应答文件(含报价文件)

必须具有有效的签名或盖章；

2.7.2 应答人承诺遵守《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合规经营承诺》；

2.7.3 应答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满足本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

2.7.4 应答人承诺遵守《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数字化 IT 系统合作厂商考核办法》，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20%)；

2.7.5 应答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执行《数字化维保合同技术服务执行规范》；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应具备 5 年以上数字化应用软件代维经验，本地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具备 2 年以上软件项目代维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项目团队要提供驻场服务和稳定的人员专门从事此项目代维工作，且保证包括项目经理在内至少 6 人，项目团队人员确定后，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2.7.6 应答人在哈尔滨设有常驻机构且有固定办公场所，固定办公场所以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或承诺中选后一个月内在哈尔滨设立机构及固定办公场所，如中选后一个月未接承诺设立常驻机构及固定办公场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7.7 代维工程师单价最高限价：高级不含税 557 元/人天（按 1 人月=22 人天规则折合）；总价最高限价 842184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日常代维需求的工作量评估，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依据乙方提交的代维方案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签订订单的依据；

2.7.9 以采购份额进行协议额度管控，协议到期后终止或采购份额执行完毕，该协议提前终止；如采购份额尚未执行完毕，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执行期可在有效期基础上延长，最多延长 12 个月；

2.7.10 应答报价包含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不单列）。相关费用：代维服务费、售后服务、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由于采用电子招投标，应答人需在采购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完成中国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并提供能够在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查询到 iPASS 业务员联系人（非管理员角色），否则无法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应答；请应答人及时购买最新版 iPASS 电子证书，完成电子证书绑定操作。使用 iPASS 登录系统后，使用沃支付账号进行网上支付；支付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注册流程与 iPASS 电子证书相关流程请登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合作方自助服务门户系统（<https://www.cuecp.cn>，联系电话：010-67882255-3-8-2，邮件地址：hqs-ettp-sup@chinaunicom.cn）进行操作。

应答人须持有联通新版“iPass”（2017年1月1日后办理），若无或为老版本、过期等，请及时与中网联系进行办理、升级或者续费等操作，否则无法进行线上应答，具体办理流程，若有疑问可联系客服人员咨询购买：400-056-0010；

应答人针对应答人注册、获取文件、IPASS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7882255-3-8-2。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应答人须在购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点击“项目参与”-“寻找商机”，填写并提交购买采购文件申请和发票信息，并在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通过沃支付进行结算，支付成功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超过购标截至时间平台自动关闭购标通道，将无法提交购标申请或支付标书款。标书费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默认发送至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缴费联系人邮箱。中标/中选服务费开具纸质发票，采用顺丰到付方式，不支持自取，开票信息、邮寄地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发票填开明细表》，详见比选文件附件。

4.5 文件费用交纳账户如下：

比选文件费用须使用沃支付账号网上支付。（注：沃支付账户注册可以按企业账户注册或者按个人账户注册，如为企业账户注册，审批时效约 2 个工作日；如为个人账户注册，注册成功即时生效。）

名称：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商户编号：309701610271548；

具体操作流程可在系统管理的共享文档中下载《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投标人在线支付流程操作指引》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平台”递交，应答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因应答人原因造成应答文件在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未正常上传的，视为撤销其应答文件；如因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原因出现电子应答文件应答异常时，应及时联系系统支撑人员解决，若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在开启报价前应答人须提供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应答操作出现异常的证明材料，如至少 2 张不同操作步骤（包含上传、提交操作等）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需加盖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经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确认并提供该应答人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则该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以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为准。同时，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电子应答文件同时失效。采购人有权对应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应答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请供应商注意工商年度报告中的登记电话及邮箱等信息是否为自己企业的联系方式，如发现与其他供应商的工商注册联系方式一致，后果自负。

5.2 本项目将于应答截止时间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进行开启报价，应答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并在网上用 IPASS 进行签名确认开启结果。应答人签名确认账号须为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账号，如已经使用非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的账号报名参与本项目，应答人应通过平台修改负责人功能将信息变更为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账号（该操作需在确认报价前，如已签名确认报价，则参与项目账号无法修改）。如应答人使用其他账号（非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账号）签名确认（如不签字确认也会显示为其他账号未确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应答人自行负责。如对开启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开启结果。

5.3.1 应答人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应答文件、按 5.2 要求开标后递交邮件形式电子应答文件。

5.3.2 如经确认因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系统原因无法正常开启或解密，应答文件以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为准。

5.3.3 应答人在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传的应答文件在

开启或解密出现异常时,且该应答人未按时递交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为准(须按 5.1 要求提供),或递交电子 PDF 版含签字盖章的全套应答文件无法打开的,将被视为放弃应答。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6.2 测试相关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果戈里大街 426 号

联系人:张经理

采购人联系方式:0451-86293185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45 号 4 号楼 301 室

联系人:杨经理、张女士

电 话:0451-86359651、18603660133、13234993953

电子邮件:hljttsc_yang@126.com

如对公告内容有异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物资采购与管理部](#)
[0451-8629020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果戈里大街 426 号](#)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8603658952](#)

电子邮件：zhangsx95@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电信技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延兴路 45 号 4 号楼 301 室](#)

联 系 人：[杨星](#)

电 话：[18603660133](#)

电子邮件：hljttsc_yang@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